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。其中田卉为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